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经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该股东持股质押率降为79.95%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宏远集团	控股股东	100,000.00	0.0785%	0.0157%	2018-2-7	2020-9-2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合计	--	100,000.00	0.0785%	0.0157%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 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	未质押股份情况 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宏远集团	127,359,707.00	19.95%	101,820,000.00	79.95%	15.95%	101,820,000.00	100%	0	0
合计	127,359,707.00	19.95%	101,820,000.00	79.95%	15.95%	101,820,000.00	100%	0	0

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，亦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3日